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21年中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坏账准备变动的议案。

1、批准转销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5901.16万元；计提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3209.6万元。

2、批准冲减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82.8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00.9万元。

二、批准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批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批准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附属公司马钢（合肥）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五、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上述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